

苏州市民政局文件

苏政民管〔2015〕25号

关于转发省民政厅《关于开展“江苏省示范性社会组织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民政局，工业园区社会管理局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市属社会组织：

近日，省民政厅下发了《关于开展“江苏省示范性社会组织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社管〔2015〕17号），明确了具体申报时间和申报方式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各地对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参照8月7日转发的《关于开展“江苏省示范性社会组织”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苏社管〔2015〕14号）提出的评选标准，积极组织发动，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

各市属社会组织直接向市民政局申报，市级以下社会组织由各区（市）逐级审核推荐，于2015年11月11日前报送《江苏省示范性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，电子版一并报

送)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。

联系人:陈丹妮,联系电话:0512-82280389。

邮箱:602334844@qq.com

地址:苏州市平泖路158号,苏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;邮编:215031。

附:江苏省民政厅《关于开展“江苏省示范性社会组织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

江苏省民政厅文件

苏社管〔2015〕17号

关于开展“江苏省示范性社会组织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，各全省性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江苏省示范性社会组织”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苏社管〔2015〕14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15年度全省示范性社会组织申报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15年11月15日前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《江苏省示范性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，一式3份），电子版一并报送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全省性社会组织直接向省民政厅申报，省以下社会组织由民

政部门逐级审核推荐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严 磊，025-83590628，sgyanlei@sina.cn。

虞筱歆，025-83590635，13675186671@163.com。

地 址：南京市中山北路277号，江苏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；邮编：210003。

附件：江苏省示范性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



附件 4

江苏省示范性社会组织 推荐审批表

社会组织名称 _____

社会组织类别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填写，使用仿宋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二、“业务主管单位”一栏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填“直接登记”；

三、简要事迹要重点突出，字数不超过 2000 字；

四、本表由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本级民政部门，自下而上，逐级审核上报；全省性社会组织直接向省民政厅申报；

五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，电子版一并报送。

社会组织名称			
登记证号		组织机构代码	
登记管理机关		业务主管单位	
业务范围			
社会组织评估等级		获得评估等级 时间	年 月
近3年年检结论	201_年:	201_年:	201_年:
联系人		手机	
联系地址			邮编
获得表彰 奖励情况			
简要事迹（不超过2000字）			

社会组织 申报意见	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社会组织盖章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
民政部门推荐意见			
县(市、区) 民政局	(盖 章) 年 月 日	设区市 民政局	(盖 章) 年 月 日
省民政厅 审批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